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0-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9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1月3日下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伟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余额

不超过人民币8.8亿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且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高风险投资品种,使用期限自2019年11月29日至2020年11月28日,在前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

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公允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的需要,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变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工作,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19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0-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超过人民币8.8亿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且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高风险投资品种,使用期限自2019年11月29日至2020年11月28日,在前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三)投资品种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且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

业板上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一节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持有理财产品余额合计不得超过人民币8.8亿元(含本数),单个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理财产品受托方之间无关联关系。

(六)决议有效期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期限自2019年11月29日始至2020年11月28日止。

(七)风险控制

在额度范围内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限,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事项。

(八)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所购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流动性、实际收益不可预

期等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适时择优选择理财产品进行投资,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保证风险控制;

2、财务相关部门将负责具体执行决策,财务相关部门将负责制定购买理财产品计划,合理的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建立台账,及时进行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以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本次运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符合要求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适度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保证资金流动性前提

下,运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余额合计不超过8.8亿元(含本数)的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余额合计不超过8.8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资金收益,且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余额合计不超过8.8亿元(含本数)的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0-0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将2019年度审计机构更换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事务所”),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聘任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在执行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鉴于天健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公允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变更中兴华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工作,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19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健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天健事务所明

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对天健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寿华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4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业务资格: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等证书。

三、变更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说明

1、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提前与天健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征得理解和支持。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兴华事务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变更中兴华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业务能力和审计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因此,同意变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0-004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9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1月3日下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牛佳先生主持,经

与会议审议通过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理财产品余额合计不超过8.8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资金收益,且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进行审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0-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下午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1月14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 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 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新瑞路6号公司5楼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2020年1月3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与本通知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内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网络投票系统上有关凭证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1月17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地点:2020年1月17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7:00。

3、会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新瑞路6号,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电话:020-83271788。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前相关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郭军军

联系电话:(020-62612188-232;联系邮箱:wj@xsls.com。

2、出席会议股东食宿费、交通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八、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附件1: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

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 查阅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2:

一、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受托人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指示如下(在议案表决栏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中选择一个并打“√”):

提案编码	非累计投票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说明:

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包括填写其他符号)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均视为“未明确表决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受托人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指示如下(在议案表决栏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中选择一个并打“√”):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股票账户号: 受托人股票账户号: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2020年1月 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1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3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

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普惠金融部的议案》

会议同意设立普惠金融部。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